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21號

被告 小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隣（原名：黃建霖）

上列被告與原告蔡朝益等7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38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末按，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

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 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勞訴字第6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確定，合先敘明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蔡朝益、蔡詠翔、潘秋苓、余易凱、留廣財、魏林丘蓉、葉雪芳（下合稱原告等7人）請求被告分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8,581元（含提繳7,122元）、45,762元（含提繳4,878元）、221,266 元（含提繳34,770元）、220,446 元（含提繳56,305元）、118,934 元（含提繳18,653元）、74,607 元（含提繳19,224元）、166,119元（含提繳24,492元），就上開訴訟標的金額，原告等7 人應各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、1,000 元、2,430 元、2,430 元、1,220 元、1,000 元、1,770 元，是以原告等7 人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10,850元【計算式：1,000+1,000+2,430+2,430+1,220+1,000+1,770=10,850】。依前開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計算，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10,850元，從而，扣除原告預繳之費用6,468 元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382元【計算式：10,850-6,468=4,382】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